

旧县镇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等规定，总结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报告内容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若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与上杭县旧县镇党政综合办公室联系。

联系地址：上杭县旧县镇排子上路 25 号，邮编：364214

联系电话：0597-3561001，传真：0597-3569111

一、总体情况

（一）落实政务公开工作情况

一是强化公开保障。根据人员、分工调整情况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明确审查程序和责任，加强信息审核、更新及管理，提高信息公开工作质量。二是优化解读回应。加强政策解读发布，持续推动各部门围绕重大政策，创新解读形式，提升解读实效，通过多样化形式提升政策解读传播力。三是严格保密审查。不断完善审查、保

密机制，严格执行“先审查，后公开”的保密审查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经审查、审批后发布，层层压实责任，落实保密审查要求。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 条，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 1 条，政策、规范性文件类信息 0 条，为民办实事类信息 5 条，科教文体卫生类信息 0 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 0 条，其他类信息 1 条。

（三）受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3 年度，未接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

（四）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高度重视。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负责抓，办公室统筹抓，其它科室协调配合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认真梳理近五年来有效的规范性文件，本年度公开规范性文件 0 件，废止 0 件，现行有效 1 件。二是及时调整。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内容，并不断细化调整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条目。三是定期督查。定期对单位政务公开栏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督查，确保信息及时更新并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监督。

（五）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制度，要求各站所提前将需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汇总至镇党政办，由党政办统一通过政务公开信息平台、公开栏、下发文件、微信公众号等多渠道进行对

外公布，回应群众呼声，为政府信息公开的准确性、权威性、完整性和时效性提供制度保障。

（六）加强监督保障指导工作

一是及时落实问题整改。根据县数字办每期通报的《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人民政府网站日常运维监测报告》，及时整改发现问题，现已将2023年所有下发问题全部整改到位。二是完善激励考评机制。是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列入我镇绩效管理，对相关人员进行二级绩效考评工作，有力保证了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准确，信息发布“三审”制度落实到位。三是健全社会评议制度，通过设立举报电话、群众意见箱等方式鼓励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政务公开监督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监督权。四是切实加强责任追究。持续做好常态化监管，本年度未存在工作人员因政务公开工作而受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件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1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		
行政强制	8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受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办理结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果	(三) 不予 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三) 不予 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办理结	(五) 不予处理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果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一是**工作人员不固定；**二是**信息更新频率慢。

针对以上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立即采取措施，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强化人员保障。安排专人长期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人专岗，同时积极参与各类政务公开培训，加强专业化水平。**二是**强

化信息更新。对综合信息、资金信息、政策解读等模块，进一步提升更新频率，切实发挥政务平台作用，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镇严格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办库〔2020〕254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非税函〔2021〕1号）做好信息处理费收取工作，因未达到收缴条件，2023年本镇未收取信息处理费。